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5-0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期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期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5年11月14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3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260亿元,票面利率为1.93%,在第3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4年期浮动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40亿元,首个利率重置期票面利率为1.94%,固定利差0.46%,在第3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提升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5-06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0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5年1-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36,065	1.0%
一、建筑业务情况		
1.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33,194	2.0%
2.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21,991	1.5%
基础设施	11,103	3.1%
勘察设计	100	-10.4%
3.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31,502	1.9%
境外	1,691	3.2%
4.实物量指标(万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58,811	-2.7%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21,178	-14.7%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15,820	8.9%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2,871	-9.5%
2.合约销售面积(万m2)	1,070	-4.8%
3.期末土地储备(万m2)	7,482	
4.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732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6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5-04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5:4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7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8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已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鉴于"中特转债"剩余存续期还有两年,且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市场环境、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综合因素影响,未能体现出公司长远发展的价值。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2月13日),如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2月24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11月14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形,已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2月13日),如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2月24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中信特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5,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评级费、律师费、审计费和验资费等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4,978,723,584.91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09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328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中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18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20元/股调整为23.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0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50元/股调整为2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94元/股调整为22.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9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43元/股调整为22.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如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10月2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

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已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鉴于"中特转债"剩余存续期还有两年,且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市场环境、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综合因素影响,未能体现出公司长远发展的价值。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2月13日),如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2月24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113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金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中金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30日

3."中金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

4."中金转债"赎回日:2025年11月26日

5."中金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1日

6."中金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26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金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金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中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中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中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金转债"将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中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金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中金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金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二)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03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SZ"。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中金转债"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7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29元/股。"中金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由4.71元/股调整为4.63元/股。

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4日起,由4.63元/股调整为4.54元/股。

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8日起,由4.54元/股调整为4.44元/股。

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9日起,由4.44元/股调整为4.38元/股。

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6日起,由4.38元/股调整为4.29元/股。

二、"中金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中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0日,公司股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9元/股的130%(即5.58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中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中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金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金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1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2.00%×128÷365≈0.7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100.7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中金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中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中金转债"自2025年11月21日起停止交易。

3. "中金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5日。

4. "中金转债"自2025年11月26日起停止转股。

5. "中金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1月2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中金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5年12月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2月3日为赎回款到达"中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中金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相关主体减持"中金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金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中金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中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核查意见;

3.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6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11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ir@hbkangxi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邵建东先生

董事、总经理:汤晓超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亮先生

独立董事:冯凯燕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11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ir@hbkangxi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12-8102866

邮箱:zqbir@hbkangxi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5-046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t5bKNeDtk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镝

董事、总经理:陈荣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振洲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高宇明

独立董事:韩菲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t5bKNeDtk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季玮、郝思聪

联系电话:010-88896053

电子邮件:ir_htxx@aisin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7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5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王东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王东海:

经查,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能源或公司)、公司董事长王东海,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王东海从2019年9月起可以控制涿鹿大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涿鹿大地)和绥中大地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中管道),但未向百川能源报送关联人名单和关联关系说明,致使百川能源在2019年10月以2.20亿元收购涿鹿大地、绥中管道的交易中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王东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后续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管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6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0日以书面递交、邮件或微信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王东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涿鹿大地燃气有限公司及绥中大地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川燃气有限公司拟分别以现金19,543.00万元、2,504.78万元收购涿鹿大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涿鹿大地")及绥中大地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中管道")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涿鹿大地燃气有限公司及绥中大地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因在上述交易发生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涿鹿大地和绥中管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管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关联董事王东海先生、韩啸先生、马福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情况:4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3票回避 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周五)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军风先生。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63人,代表股份374,082,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64,366,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62人,代表股份9,716,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62人,代表股份9,716,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62人,代表股份9,716,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7%。

3、会议出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同意372,961,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1%;反对8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7%;弃权2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554%;反对8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76%;弃权2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69%。

2、《安泰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通过。

同意373,239,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反对5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7%;弃权2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72,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187%;反对5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6%;弃权2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阳、潘仙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